

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國際事務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

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選送優秀學生（學海惜珠）出國修讀學分，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 (三) 學業及語文成績標準依「長庚大學領航者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原則。
- (四)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研修獎學金。
- (五) 符合欲前往國外學校之相關規定。
- (六) 符合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三、研修機構：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四、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二)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申請所需資料：

(一)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所訂之各項文件。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

(三)師長推薦函一封。

(四)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六、業務承辦單位：

(一)國際事務處：受理、召開初審會議及綜合辦理補助作業。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課程輔導、受理學分採認申請及與國外大學擬訂研修內容。

(三)教務處：學籍及學分採認業務。

(四)學務處：針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資格之學生，辦理其返國後當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七、申請程序：申請者須將申請文件備齊，於截止日期前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該年度校內作業時程將另行公告。

八、審查作業：

(一)由國際長及各學院國際副院長進行書面審查。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及評定成績，排列選送優先順序，送教育部審查。

1. 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40%。
2.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30%。
3.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是否為原住民學生或新住民子女 30%。

九、其他規定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校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二）辦理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長庚大學選送學生出境研修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_____現為_____系_____年級學生，規劃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赴_____（學校/機構）研修。學生暨家長（監護人）願遵守/同意下列事項，並負一切責任，特此立本同意書具結以為憑證。

1. 已詳閱「長庚大學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要點」、「長庚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長庚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
2. 出境研修課期間應密切與長庚大學保持聯繫，恪遵本校、國外學校/機構及當地國家之規定及相關法規，不得做出有損聲譽之情事。如有違反規定須同時接受相關單位之規定予以處置。
3. 家長（監護人）同意子女至境外學習，並清楚瞭解所有相關內容，保證善盡輔導子女遵守相關規定，並了解子女在境外研修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長庚大學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並不負責學生研修期間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4. 境外研修學分如無法獲本校採認或研修期滿後無法如期畢業者，由學生自行負責。
5. 家長（監護人）同意提供子女在國外研修期間於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6. 研修期滿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按時返回長庚大學，接續學業。返國後一個月之內繳交心得報告書及「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至相關單位，並參與校內出國研修說明會或心得分享會。若未按時繳交，本校國際事務處得依行政契約書辦理。
7. 國外研修期間，依本校「學生出境學業學籍處理辦法」第六條「學生赴境外修課一學期（含）以上者，得繳平安保險費，免繳之學雜費，提供為學生赴境外留學獎勵金」，故不得要求本校開立學雜費全額收據、其他繳交學雜費證明或於學費繳費單上蓋章。
8. 學生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輟境外研修，亦不得於研修期滿後滯留該校/機構或延遲返國。
9. 境外研修期間不得非法從事任何形式的工作。
10. 在境外研修期間，若欲規劃相關旅遊行程，需徵得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之同意後，始可成行。
11.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須依法完成相關手續，並於研修結束後按時返國，如有違反規定，相關之法律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
12. 學生之出入境許可、護照、簽證之申請、機票、住宿應自行辦理。

13. 學生須自行購買足以支付研修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出國前繳交購買證明影本予長庚大學國際事務處。
14. 若有本同意書中未記載之規定，本校、國外學校/機構有權增加相關規定，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15. 本同意書確為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學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6.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長庚大學（國際事務處）收執一份，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收執一份。

此致 長庚大學
(簽署前請詳閱同意書內容)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所需資料如下：

1. 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所訂之各項文件。
2. 師長推薦函一封。
3.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且所填資料均屬事實。